

※依本系在職碩士班教學研討會規定之學年鑑定考試相關事項如下：

1.學年鑑定考試：於一年級下學期舉行主修之期末考試，通過者方可修習二年級之主修課程。

2.各組學年鑑定考試範圍為：

鋼琴組：以 30 分鐘為原則。

聲樂組：曲目表需包括 3 種不同風格（其中須包括巴洛克或古典時期）、中文及 3 種以上外文、合計 30 分鐘以上之歌曲。

弦樂組：以 25 分鐘為原則。

管樂組：一首完整的奏鳴曲或協奏曲。